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家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家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113年8月13日18時49分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113年8月2日8時許」，並補充和解書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6560號

10 被 告 游家瑞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1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弄00號

12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游家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8時49
18 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富爾捷居家護理
19 所」內，徒手竊取抽屜內由黃思萍管領之現金新臺幣3,000
20 元得手。

21 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黃思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
22 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

25 （一）被告游家瑞之供述。

26 （二）證人黃思萍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27 （三）現場蒐證照片共12張。

2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3 檢察官 張鳳清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書記官 蕭鏘珊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2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